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相關非經營項目開支計算所得)，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7,7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純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i)銷售本集團所投資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之電力之收入增加；(ii)買賣有關光伏發電站之設備之收入增加；及(iii)出售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8,500,000港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前可取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異。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